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3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郁琪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72號、113年度執字第139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郁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1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
02 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
03 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
04 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第3項亦定有明文。
05 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
06 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
07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
08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亦可資參照。再按所謂「裁判確定
09 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
10 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
11 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
12 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
13 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
14 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於已執行部
15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16 與定應執行刑裁定之適法性無涉（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
17 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104年度台抗字第899
18 號、105年度台抗字第2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
19 旨參照）。

20 三、經查：

- 21 (一)受刑人陳郁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決判
22 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刑後，均已確定在案，各罪亦均
23 為最先裁判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民國112年7月21日）前
24 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25 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6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
27 請為正當。
- 28 (二)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與如附表編號3、4所示不
29 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30 惟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出
31 具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

01 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是依
02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03 執行之有期徒刑。另本院業已檢附聲請書（含定刑意見調查
04 表）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05 會，然受刑人迄今均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
06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27頁），合先敘明。

07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編號3、4所示之罪，固經本院分
08 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及4月、併科新臺幣3萬元確定，
09 惟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開所定
10 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
11 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
12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月）以
13 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14 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月），
15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已定應執
16 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月）。

17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係犯交通過失傷害
18 案件，其因駕駛營業小客車時不慎過失致他人受傷，屬偶發
19 犯罪；而所犯附表編號3、4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20 乃係提供自身帳戶資料並轉匯贓款至其他帳戶，用以掩飾、
21 隱匿犯罪所得，是以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犯罪型態非全然
22 相同，侵害法益亦顯然有別，考量如附表所示整體犯罪予以
23 評價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效應、
24 各次行為次數、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
25 長期者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
26 當、刑罰經濟、平等及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7 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惟
29 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
30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即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至受刑人已
31 執行完畢部分，惟與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符合於數罪併

01 罰之要件，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
02 行時應予扣除，不致於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說明。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0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鄭雨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附表：「受刑人陳郁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